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6

修正案号: 39-6187

一. 标题: 检查修理中央机身 40 号隔框龙骨梁缘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列号为0177、0181、0183、0184、0188、0189、0191、0195、0198、0200、0203、0205、0206、0209、0211、0219、0222、0223、0224、0226、0229、0230、0231、0232、0234、0238、0240、0241、0244、0247、0248、0249、0250、0251、0253、0254和0255的A330-202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22及-34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8-0213,2008 年 12 月 8 日颁发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51 原版或改版 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和A340飞机疲劳测试期间,龙骨梁角型接头和中央翼盒(CWB)前梁交汇处的左右两侧有裂纹出现。为了防止这些裂纹,该机队飞机40号隔框龙骨梁角型组件已做过几次改装。然而新的设计会导致一个紧固件和龙骨梁角型材相互干涉,该角型材是通过对其水平缘进一步的局部表面处理而进行过纠正的。分析显示经过表面处理的区域没有经过检查,该区域的结构完整性将会受到影响,从而构成不安全因素。

为了保持飞机的结构完整,本指令要求对40号隔框后部第一个紧

固件孔区域的龙骨梁水平缘重复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，如有裂纹，则按规定进行修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.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，改版1的指南要求，对机身左右两侧40号隔框处的龙骨梁组件水平缘边缘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：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—300型飞机：

自本架飞机首次飞行起，累计飞行到14500飞行起落（FC）或370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—200型飞机：

自本架飞机首次飞行起，累计飞行到14100飞行起落（FC）或706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2.如没有发现裂纹，则不超过以下时间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：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—300型飞机：累计飞行到6230飞行起落（FC）或15900飞行小时（FH），以先到为准。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—200型飞机：累计飞行到6060飞行起落（FC）或30300飞行小时（FH），以先到为准。

3.不管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进行检查的结果如何，必须把检查结果在检查后1个月内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4.如果在初始或重复检查时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取得经批准的维修指令并实施。此后重复检查的要求和必要性将在有关的修理批准单（RAS）中详细说明。

5.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，原版R00版的指南要求完成了检查的飞机，视为满足本指令第四.1段（首次检查）的要求。但是，必须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，改版1的指南执行后续的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12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